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运交综运〔2023〕9号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 乘车规则》的通知

市公共交通公司，局下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修改后的《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尽快更换车内乘车规则宣传栏。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，维护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，保障乘客安全和交通畅通，根据《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》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城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凡乘坐中心城区公共汽车的乘客必须遵守本规则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服从司乘人员的管理，共同维护乘坐秩序。

第三条 乘客应当在站台内候车，不得在车行道上候车；应当排队按次序从前门上车、后门下车。上车后应坐稳扶好，头、手禁止伸出窗外；乘客站立不得妨碍车辆开关门；车辆未停稳或车门开关时，禁止上下车；禁止编织针织品等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乘客不得进入驾驶区域，不得与司机聊天，不得妨碍司乘人员安全作业；禁止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；禁止损坏、盗窃、随意移动车辆设施、设备及站牌等服务设施。

第五条 乘客应当主动给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和怀抱婴儿者让座。保持车厢清洁，车内禁止吸烟、饮食、随地吐痰、乱写乱画等；禁止向车内外乱扔杂物等；不得有躺卧、踩踏座席、高声喧哗、打闹、赤膊等不文明行为；不得在车内乞讨、兜售

商品和散发广告等其他可能影响车辆正常运营、乘客安全和乘车秩序的行为。学龄前儿童、醉酒者、精神障碍患者及行动不便者，应当在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陪同下乘车。

第六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票价支付车费，未按规定票价支付的，司乘人员有权要求乘客补交车费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加收票款。符合优惠乘车条件的乘客，应当按规定出示有效证件，不能出示的，司乘人员有权要求其按照普通乘客支付车费。

第七条 身高 1.2 米以下（含 1.2 米）的儿童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，身高超过 1.2 米的儿童应当购票。

第八条 离休干部、残疾人（含残疾军人）、消防员、现役军人（含武警）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和 65 周岁以上（包括 65 周岁）的老年人凭本人有效证件或爱心卡、敬老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。禁止伪造、变造或冒用、转借他人乘车证件，对持假证的，司乘人员有权当场予以没收。

第九条 车辆因故不能继续行驶时，乘客应听从司乘人员安排，转乘后续同线路车辆；发生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时，应服从司乘人员的疏导和指挥。

第十条 每位乘客可以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、占用面积不超过 0.25 平方米的物品，所带物品超过重量或面积的，应另购同程票一张；行李物品不得占用座位；不得携带重量超过 30 公斤、占用面积超过 0.5 平方米或长度超过 1.6 米的物品

乘车（行动不便者的轮椅、导盲杆等必要扶助工具除外）。

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乘车；禁止携带畜、宠物等动物（导盲犬除外）乘车；携带物品应妥善包装和保管，如因未妥善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损害的，由携带者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乘客在公交车内拾到遗失物品的，应当交给公安机关或司乘人员按规定处理；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的，应当立即告知司乘人员或拨打110电话报警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公交服务设施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因乘客原因造成的自身伤害损失，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乘客违反本规则的，经司乘人员、现场管理员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其乘车，强行乘车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